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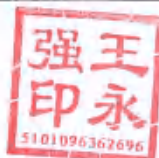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87,073,509,632.96	77,337,106,38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八（二）	63,573,601,000.00	60,821,314,16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三）	54,236,725,964.86	56,293,943,747.34
衍生金融资产	八（四）	184,662,000.00	287,698,697.21
应收票据	八（五）	163,987,408.29	126,462,043.58
应收账款	八（六）	1,521,291,405.41	1,615,572,32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七）	684,479,039.22	401,248,644.19
应收保费*	八（八）	560,571,242.81	387,545,165.79
应收分保账款*	八（九）	32,889,929.79	63,824,324.0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八（十）	146,187,324.97	134,940,793.34
其他应收款	八（十一）	6,037,579,749.40	5,131,076,267.53
其中：应收利息		95,782,223.25	119,594,064.70
应收股利		137,380,720.00	908,5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十二）	20,115,246,000.00	8,389,240,447.88
存货	八（十三）	5,292,702,802.12	4,301,627,214.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四）	3,393,632,490.95	3,089,471,242.48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五）	4,106,230,086.50	3,490,697,830.80
流动资产合计		247,123,296,077.28	221,871,769,29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十六）	550,574,082,766.36	467,213,732,614.71
债权投资	八（十七）	203,946,969,194.50	213,499,245,262.19
其他债权投资	八（十八）	56,602,300,000.00	44,621,766,052.74
长期应收款	八（十九）	4,660,346,686.74	2,953,678,128.97
长期股权投资	八（二十）	8,021,429,306.91	7,748,763,56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二十一）	869,730,354.53	670,172,71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二十二）	9,179,536,695.34	8,064,715,677.80
投资性房地产	八（二十三）	7,581,937,074.60	7,581,937,074.60
固定资产	八（二十四）	2,771,866,960.28	2,884,976,496.20
在建工程	八（二十五）	2,997,805,853.17	1,456,105,05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二十六）	1,239,678,501.61	1,205,240,831.77
无形资产	八（二十七）	301,000,579.52	320,701,435.89
开发支出	八（二十八）	18,881,834.31	19,939,418.77
商誉	八（二十九）	156,961,224.81	156,961,224.8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三十）	227,513,876.03	238,226,70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三十一）	5,331,106,523.70	5,251,785,57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三十二）	16,277,060,489.05	15,786,142,84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758,207,921.46	779,674,090,674.52
资产总计		1,117,881,503,998.74	1,001,545,859,965.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三十三）	5,713,245,417.34	5,402,423,18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175,335,000.00	27,389,609,323.32
拆入资金*		5,326,343,000.00	2,001,504,86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三十四）	231,057,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15,666,000.00	752,995,215.03
应付票据	八（三十五）	717,788,227.26	544,354,810.37
应付账款	八（三十六）	675,099,528.78	950,683,133.18
预收款项	八（三十七）	280,647,208.32	129,762,004.85
合同负债	八（三十八）	177,972,824.28	444,293,7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三十九）	14,929,581,000.00	23,122,863,501.7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八（四十）	743,856,833,781.00	646,427,740,495.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四十一）	2,880,828,084.58	3,325,245,316.33
应交税费	八（四十二）	1,160,974,838.55	1,674,618,922.48
其他应付款	八（四十三）	4,064,185,495.77	5,809,147,844.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045,721.22	118,272,109.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八（四十四）	36,106,276.55	43,879,135.84
应付分保账款*	八（四十五）	55,418,779.57	84,783,865.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六）	9,229,554,066.45	8,615,682,370.51
其他流动负债	八（四十七）	1,198,035,687.69	745,727,661.58
流动负债合计		820,324,672,216.14	727,465,315,38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八（四十八）	2,935,612,304.58	2,631,107,356.70
长期借款	八（四十九）	21,713,448,164.73	19,187,448,915.52
应付债券	八（五十）	162,219,754,059.68	147,669,415,215.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五十一）	1,210,605,997.04	1,156,770,001.61
长期应付款	八（五十二）	11,589,803,691.15	13,629,650,912.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八（五十三）	321,913,000.00	300,125,760.54
递延收益	八（五十四）	171,533,694.62	183,159,54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三十一）	910,893,432.63	905,040,09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五十五）	15,465,085.62	14,947,07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89,029,430.05	185,677,664,886.18
负债合计		1,021,413,701,646.19	913,142,980,27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五十六）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五十七）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五十八）	6,993,356,530.99	6,534,632,11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6,844,632.78	1,182,227,71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五十九）	665,306,001.53	665,306,001.53
一般风险准备*		2,583,727,419.87	2,578,042,075.80
未分配利润	八（六十）	2,682,309,691.43	1,343,982,15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1,544,276.60	25,304,190,059.46
少数所有者权益		69,116,258,075.95	63,098,689,63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67,802,352.55	88,402,879,69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881,503,998.74	1,001,545,859,965.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418,108,849.20	22,314,337,363.20
其中：营业收入	八（六十一）	4,556,208,586.45	4,241,304,311.48
利息收入	八（六十一）	19,198,682,224.85	16,505,367,380.52
已赚保费	八（六十一）	1,278,323,189.87	1,171,039,671.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六十一）	384,894,848.03	396,626,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8,644,289,703.47	16,345,536,361.45
其中：营业成本	八（六十一）	3,136,629,645.71	3,078,750,110.84
利息支出	八（六十一）	10,248,852,835.74	8,550,89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六十一）	166,759,091.63	156,872,505.56
退保金	八（六十一）		
赔付支出净额	八（六十一）	863,337,437.01	651,990,290.95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八（六十一）	19,183,523.65	188,829,719.94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八（六十一）	-21,923,100.93	-21,428,787.96
税金及附加		165,448,665.62	108,640,757.51
销售费用		350,706,369.78	282,282,227.65
管理费用		2,829,870,134.65	2,466,943,415.35
研发费用		3,214,142.63	2,206,527.70
财务费用	八（六十二）	882,210,957.98	879,554,593.91
其中：利息费用	八（六十二）	902,113,436.51	776,073,286.69
利息收入	八（六十二）	84,683,558.39	72,906,512.64
加：其他收益		211,644,474.12	69,094,77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六十三）	1,866,706,935.45	1,654,109,84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六十三）	442,597,052.03	383,360,09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六十三）	711,42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8,939.08	435,529,821.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六十四）	269,594,188.28	119,192,784.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六十五）	-1,588,925,542.19	-82,570,01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六十六）	-111,442,000.00	-2,553,567,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8,131.29	7,533,03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5,380,131.02	5,618,124,253.49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七）	3,223,316.42	5,853,496.6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八）	16,402,635.95	6,500,48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2,200,811.49	5,617,477,268.18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九）	1,328,894,424.79	783,042,58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3,306,386.70	4,834,434,68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3,306,386.70	4,834,434,682.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499,168.04	995,483,948.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807,218.66	3,838,950,73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397,217.51	-334,114,920.01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397,217.51	-69,385,280.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893,791.63	-12,264,4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704,000.00	-12,264,4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89,791.6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291,009.14	-57,120,880.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60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5,936,965.39	-13,950,280.4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95,00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2,159,043.75	-43,407,20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729,639.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1,703,604.21	4,500,319,76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6,896,385.55	926,098,667.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4,807,218.66	3,574,221,094.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4,982,287.57	8,527,475,65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1,049,189,000.00	104,531,4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41,775,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73,796,120.04	1,122,394,219.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2,867,794.75	-52,004,826.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39,756,868.99	12,272,021,775.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23,868,000.00	326,871,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663,706,000.00	-29,6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5,905.98	19,856,05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919,982.61	6,197,386,77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4,979,370.44	132,915,880,64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2,590,269.61	1,690,439,220.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8,755,859,548.86	67,233,542,487.6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21,805,000.00	5,504,172,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02,892,826.64	698,639,787.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856,091,000.00	28,181,709,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49,569,686.03	5,587,126,971.6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5,623,534.86	3,351,150,22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1,427,601.31	2,446,898,38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194,397.62	7,543,261,02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75,053,864.93	122,236,939,09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0,074,494.49	10,678,941,55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17,243,839.95	76,763,374,70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4,083,798.00	6,533,376,08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4,280.00	8,84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708,690.36	877,132,32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5,670,608.31	84,182,724,71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2,380,593.63	3,611,839,58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30,424,021.34	78,129,567,293.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1,007,619.46	5,211,763,20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13,812,234.43	86,953,170,09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141,626.12	-2,770,445,37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172,048.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921,103,537.41	131,632,823,39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5,460.29	1,703,643,03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12,931,046.43	133,336,466,42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930,317,773.16	107,541,946,931.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640,916.08	3,221,650,69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370,703.16	2,259,874,47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77,346.29	219,646,17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98,236,035.53	110,983,243,80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4,695,010.90	22,353,222,61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7,911,181.31	121,809,31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5,609,928.40	30,383,528,11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49,960,101.55	63,548,988,18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64,350,173.15	93,932,516,303.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王
印永
5101095362696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0,178,575.80	7,311,318,81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239,782.20	1,801,243,06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66,974.57	1,956,334.71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	6,743,190,410.05	6,554,320,906.91
其中：应收利息	十二（一）		
应收股利	十二（一）	137,372,200.00	
存货		7,200.00	5,56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204.30	152,073.62
流动资产合计		13,962,726,146.92	15,668,996,755.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33,650,611,459.24	31,720,914,94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5,790,382.90	1,507,612,38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8,549,433.03	1,282,341,026.41
投资性房地产		1,377,429,557.92	1,377,429,557.92
固定资产		1,904,537.43	2,207,878.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82,435.42	4,582,03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01,250.06	5,423,3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510,141.51	450,910,14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03,479,197.51	36,351,421,290.53
资产总计		51,966,205,344.43	52,020,418,046.06

单位负责人：

强王
印永
51010963626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50,38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60,905.89	32,198,275.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2,688.53	17,271,731.10
应交税费		3,029,654.94	1,205,752.05
其他应付款		1,114,752,637.51	1,605,114,89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705,068.49	16,820,383.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6,337,006.83	6,482,669,614.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66,742,893.70	8,488,845,26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20,392,900.00	12,943,071,400.00
应付债券		8,190,450,893.15	6,737,582,828.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05,731,367.05	6,381,237,683.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6,575,160.20	26,061,891,911.73
负债合计		34,283,318,053.90	34,550,737,175.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9,244,659.79	3,949,244,65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4,678,263.46	932,196,267.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306,001.53	665,306,001.53
未分配利润		-1,216,341,634.25	-1,077,066,05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2,887,290.53	17,469,680,87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66,205,344.43	52,020,418,046.06

单位负责人：

强王
印永
51010963626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理

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45,480,188.68	38,981,132.00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税金及附加		6,621,889.57	6,865,340.59
销售费用			2,100.00
管理费用		31,101,249.19	26,783,464.89
研发费用		1,584,084.98	
财务费用		457,030,526.90	573,744,835.15
其中：利息费用		419,581,896.94	413,761,588.82
利息收入		13,237,114.24	6,594,622.92
加：其他收益		938,084.43	3,624,24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四）	360,008,531.28	987,157,35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664,711.54	296,225,79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5,126.82	149,252,263.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05,819.43	571,619,255.26
加：营业外收入		0.02	
减：营业外支出		6,436,071.84	617,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41,891.25	571,001,655.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41,891.25	571,001,65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41,891.25	571,001,65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518,003.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18,003.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518,003.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059,894.95	571,001,65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921,896.08	3,883,435,5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921,896.08	3,883,435,53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58,869.60	31,888,12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6,829.57	18,511,64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9,543,695.35	4,531,848,36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849,394.52	4,582,248,1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27,498.44	-698,812,58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65,408.48	656,830,94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11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70,236.01	1,110,43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042,124.49	657,977,50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390.00	951,2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105,000.00	3,770,387,912.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5,298,581.39	399,84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7,627,971.39	3,771,738,99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585,846.90	-3,113,761,49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0	8,144,851,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3,54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0,000,000.00	8,177,544,79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6,887,286.00	3,626,637,2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400,680.46	477,652,36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835.70	45,603,7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505,802.16	4,149,893,39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494,197.84	4,027,651,40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13,120.39	18,438,49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406,027.11	233,515,81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584,602.91	4,734,192,21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178,575.80	4,967,708,027.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本公司”或“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前身为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意见的批复》（成府阅[2008]75号）文件，于2008年9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为实质控制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由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08）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10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75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亿元，实收资本6.00亿元。本次增资由成都市国资委货币资金出资5,000.00万元，公司资本公积转增5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德验（2008）4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6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40号），公司新增实收资本22.6亿元。本次增资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变更已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德验（2009）3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8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亿元投资入股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88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亿元。实收资本的增加由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亿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48.6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砧A109验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增加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外[2010]86号），公司实收资本增加1.4亿元。实收资本的增加由成都国资委出资1.4亿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亿元，已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德验（201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2月，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

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作为依据，成都市国资委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协成资产公司”）。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29 号），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名称由“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80 号），在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公司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20〕24 号），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未分配利润 23 亿元，资本公积 27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全部作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80 亿元，持股比例 80%；协成资产公司出资额 20 亿元，持股比例 20%。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文件（成国资[2020]30 号），将协成资产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114 号），将公司 8%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96561013。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办公地址和总部地址为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子公司主要有银行业、金融保险业、贷款担保、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等业务。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四）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 月-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

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六）“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

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六）“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的减值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减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

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一般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保险账龄组合）	以保险类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关联方、质保金备用金等组合）	关联方、质保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质保金
组合 2	本组合为客户尚未结算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质保金备用金等）	关联方、质保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3）应收保理款、长期应收款、各类贷款和垫款

应收保理款、长期应收款、各类贷款和垫款，结合或参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采用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一般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4）租赁应收款

按照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5）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

除以上类别金融资产外，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司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金融资产，按照一般方式计提减值损失。

（十一）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十二） 套期工具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本集团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

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应收款项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存货政策的披露：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以独立的市场经纪公司等机构定期向非特定对象以刊物的形式公开发布的各类房地产的市场调研价格或价格变动幅度，或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导依据，其所公布的与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同地段其他同质物业市场交易价格或平均变动幅度作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或变动幅度，据此直接确认或计算确定的价格，与上一期同质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比较后，其差额计入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5.00/0	4.75-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四十）“租赁”。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

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除金融资产外，以成本入账，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四十）“租赁”。

（二十九）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三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

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二十）“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三十三）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三十四） 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产品销售

本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收货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房地产销售：对于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各地的法律及监管要求，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的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本集团销售的商品包含大宗材料商品等；本集团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服务

本集团提供的保安及押运等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提供的资产管理等服务收入，属于按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完毕服务，服务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到相应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的其他服务合同包含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建造服务合同等；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和本集团履约时客户同时收到并消费本集团履约提供的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

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合同中包含了投资物业出租服务及其他服务等。租金收入，投资物业的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于损益表中确认。

4、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融资租赁参见附注四、（四十）“租赁”。

（三十五）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三十七）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

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十）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八）“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四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四十三）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四十四）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

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四十五） 保险合同分类及混合合同分拆

1、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四十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及方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保险保单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第一、判断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

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判断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判断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其中判断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上述公式中的金额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保险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四十七)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集团的全部金额。

当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时，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述要求的，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四十八）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1%-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

（四十九） 保险合同（含分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等。其中，对于机动车辆险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集团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三责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集团主要采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 2012 年的行业比例进行测算，且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介于 2.5%至 10.0%之间。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未来评估点的评估情况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即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计提的准备金。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计量基础，即根据未赚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得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基础。

基于已决赔款的流量三角形模式，预测未来现金流净流出，其中包括未来赔款、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以及再保分出费用。采用与赔款责任准备金相似的久期测算方法，并考虑未来现金流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并将农险、车险和非农非车险保费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8.5%、3.0%、6.0%来确定。

将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与考虑了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未来现金流净流出的无偏估计比较，进行充足性测试。

如果前者不小于后者，为通过充足性测试，以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金额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包含了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如果前者小于后者，未通过充足性测试，以扣除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加上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B、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是对发生在评估日当日及之前案件的最终赔款的无偏估计。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采用逐案评估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使用已发生赔付发展法（ICD）、已赔付损失发展法（PCD）、对已发生数据使用 B-F 法（IBF）、对已赔付数据使用 B-F 法（PBF）、初始预期赔付率法（ECR）来评估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和已发生未足额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IBNER）；通常采用比例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C、大灾风险准备金是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以下简称“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之规定，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保费准备金。本集团按照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所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业保险	6%-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五十） 直保业务核算办法

1、原保险合同的确定条件

详见本附注四、（四十五）保险合同分类。

2、原保险合同收入的核算方法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3、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详见本附注四、（四十九）保险合同准备金。

4、原保险合同的成本核算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

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五十一） 分保业务核算办法

再保险合同的核算方法

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对分出和分入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1、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保险再安排并不使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a）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b）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c）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估计和判断，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三十四）“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

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4、租赁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5、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11、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1）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2）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在设立结构化主体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相关合同安排；
- （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

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0%、9%、6%、5%、3%、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20%、1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现代服务业，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农交所龙泉驿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成都农交所德阳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6%；其余三级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3%，《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子公司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子公司成都农交所龙泉驿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成都农交所德阳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三级子公司成都交子区块链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都交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交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成都天府交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2023年5月开始变成一般纳税人，在此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

(4) 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三级子公司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中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从2016年5月1日起保安服务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劳务派遣服务取得的服务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三级子公司成都市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级子公司海南蓉海香水湾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享受减免。

(2) 三级子公司成都天府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度起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从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且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期按照15%的法定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三级子公司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三级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且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故本年度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三级子公司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2016]219号，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中的产业项目，本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6) 三级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251号《关于确认成都市华昌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2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根据财税[2011]58号第二条以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高国税通[2018]2017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7) 子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8) 子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9) 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以及《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6]91号)。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暂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子公司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中心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以及《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6]90号)。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中心2023年暂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二级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享有的表 决权(%)	投资额(万 元)	取得 方式
1	成都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智能卡制作、销售	1,500.00	70	70	1,050.00	4
2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资产管理	133,500.00	100	100	133,500.00	4
3	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应链业务	65,000.00	100	100	65,000.00	1
4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管理	25,000.00	100	100	25,000.00	1
5	成都金融梦工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管理	68,000.00	100	100	68,000.00	1
6	成都交子数字金融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管理、技术服务	52,500.00	100	100	52,500.00	1
7	成都交子金控股股权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股权投资	399,000.00	100	100	399,0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享有的表 决权(%)	投资额(万 元)	取得 方式
8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保安服务	43,000.00	100	100	43,000.00	4
9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交易服务	20,000.00	60	60	12,000.00	4
10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2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金融保险	110,000.00	24.5	24.5	26,950.00	3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货币金融服务	381,390.44	20	20	889,970.68	3
12	成都文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 构的投资	5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	1
13	成都文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资产管理	149,981.80	100	100	149,981.80	3
14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2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资产管理	436,000.00	51.03	51.03	222,500.00	1
15	成都金晟星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咨询服务	250,100.00	19.99	19.99	5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	110,000.00	26,950.00	2 级	实质控制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81,390.44	889,970.68	2 级	实质控制
3	成都金晟星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19.99	250,100.00	50,000.00	2 级	实质控制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93,804,054.06	1,193,997,694.85	215,180,344,000.00
非流动资产	2,314,432,789.28	14,969,505,905.99	813,070,317,000.00
资产合计	3,808,236,843.34	16,163,503,600.84	1,028,250,661,000.00
流动负债	349,275,653.32	5,090,902,630.59	806,670,148,000.00
非流动负债	2,451,942,483.16	5,763,312,704.70	153,269,215,000.00
负债合计	2,801,218,136.48	10,854,215,335.29	959,939,363,000.00
营业收入	1,259,060,001.79	496,718,239.61	19,547,900,000.00
净利润	190,891,468.43	190,891,468.43	5,576,447,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9,526,467.35	190,891,468.43	5,880,04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1,870,101.98	-1,149,012,480.37	-34,402,388,000.00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数/上期发生数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21,071,500.73	1,961,796,173.74	192,859,105,346.26
非流动资产	2,193,120,246.86	13,490,966,602.55	724,791,201,145.80

项 目	上年年末数/上期发生数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714,191,747.59	15,452,762,776.29	917,650,306,492.06
流动负债	557,087,950.07	3,481,911,529.94	716,621,060,451.30
非流动负债	2,159,611,558.01	6,852,454,449.23	139,602,962,398.04
负债合计	2,716,699,508.08	10,334,365,979.17	856,224,022,849.34
营业收入	1,141,960,797.59	511,904,222.42	16,866,856,000.00
净利润	18,922,608.33	161,550,391.20	4,457,481,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8,017,311.68	161,550,391.20	4,798,415,5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7,619,302.77	483,008,671.44	6,798,367,000.00

（五） 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说明

无

（六）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

（七）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九）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十）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十一）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十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十三）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十四） 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无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2 年 1 月-6 月，“本期”指 2023 年 1 月-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5,981,582.90	1,098,445,918.79
银行存款	14,776,143,527.08	18,516,269,891.65
其他货币资金	71,141,384,522.98	57,722,390,571.89
合 计	87,073,509,632.96	77,337,106,382.33

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八、（七十四）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16,476,536,000.00	19,428,313,328.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46,395,630,000.00	40,392,329,866.56
应计利息	797,758,000.00	1,051,513,308.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323,000.00	50,842,337.22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63,573,601,000.00	60,821,314,166.21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36,725,964.86	56,293,943,747.3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2,007,258,646.55	53,851,481,987.20
权益工具投资	2,229,467,318.31	1,811,643,062.00
其他	-	630,818,698.14
合 计	54,236,725,964.86	56,293,943,747.34

（四）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衍生工具—外汇远期	153,000.00	4,832,248.89
货币衍生工具—外汇掉期	31,109,000.00	110,151,124.36
货币衍生工具—外汇期权	149,500,000.00	161,096,180.67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	3,136,000.00	11,619,143.29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缓释凭证	720,000.00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互换	44,000.00	
合 计	184,662,000.00	287,698,697.21

(五)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0,412,010.78		130,412,010.78
商业承兑汇票	33,575,397.51		33,575,397.51
合 计	163,987,408.29		163,987,408.29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349,352.89		11,349,352.89
商业承兑汇票	115,112,690.69		115,112,690.69
合 计	126,462,043.58		126,462,043.58

(六)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669,780.04	34.07	12,915,023.17	2.46	512,754,756.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7,048,059.01	65.93	8,511,410.47	0.84	1,008,536,648.54
其中：一般账龄	992,654,494.30	64.34	8,511,410.47	0.86	984,143,083.83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	
组合					
关联方、质保金 备用金等组合	24,393,564.71	1.58			24,393,564.71
合 计	1,542,717,839.05	100.00	21,426,433.64	1.39	1,521,291,405.41

续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4,285,271.41	0.87	14,285,271.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625,839,441.63	99.13	10,267,118.08	0.63	1,615,572,323.55
其中：一般账龄 组合	1,028,869,951.36	62.73	10,267,118.08	1.00	1,018,602,833.28
关联方、质保金 备用金等组合	596,969,490.27	36.40			596,969,490.27
应收保理款（正 常类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关 注类保理款）					
合 计	1,640,124,713.04	——	24,552,389.49	——	1,615,572,323.55

(七)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7,049,517.67	85.77		305,031,394.07	76.03	
1 至 2 年	4,634,252.37	0.68		3,067,552.92	0.76	
2 至 3 年	27,669,384.72	4.04		27,415,432.31	6.83	
3 年以上	65,125,884.46	9.51		65,734,264.89	16.38	
合 计	684,479,039.22	100.00		401,248,644.19	100.00	

(八) 应收保费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保费	573,561,932.35	94.45	12,990,689.54	2.26	560,571,24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保费	33,725,229.59	5.55	33,725,229.59	100.00	
合 计	607,287,161.94	—	46,715,919.13	—	560,571,242.81

续表: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保费	399,008,330.44	91.88	14,412,113.66	3.61	384,596,21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保费	35,252,754.48	8.12	32,303,805.47	91.63	2,948,949.01
合 计	434,261,084.92	—	46,715,919.13	—	387,545,165.79

(九)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1,735,211.88	57,010,568.43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06,292.53	5,686,282.02
1 年以上	641,762.26	1,420,810.52
减: 坏账准备	293,336.88	293,336.88
合 计	32,889,929.79	63,824,324.09

(十)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87,397.14	65,915,954.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1,099,927.83	69,024,839.17
合 计	146,187,324.97	134,940,793.34

(十一)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95,782,223.25	119,594,064.70
应收股利	137,380,720.00	908,520.00
其他应收款项	5,804,416,806.15	5,010,573,682.83
合 计	6,037,579,749.40	5,131,076,267.53

(十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110,000,000.00	5,500,275.00
其他	20,005,246,000.00	8,383,740,172.88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20,115,246,000.00	8,389,240,447.88

(十三)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68.98		20,868.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85,880,697.58	11,016,977.00	5,274,863,720.58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188,846,452.39		1,188,846,452.3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818,212.56		17,818,212.56
合 计	5,303,719,779.12	11,016,977.00	5,292,702,802.12

续表：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022.10	220,170.54	73,851.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57,605,085.16	83,589.00	2,857,521,496.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36,915,023.25	11,647,780.04	1,425,267,243.21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252,888,080.01	11,016,977.00	1,241,871,103.0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878,016.14		17,878,016.14
其他	886,607.76		886,607.76
合 计	4,313,578,754.41	11,951,539.58	4,301,627,214.83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详见附注八、（七十四）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93,632,490.95	3,089,471,242.48	
合 计	3,393,632,490.95	3,089,471,242.48	

（十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2,792,605.59	148,720,050.57
预缴税金	70,271,194.12	57,006,590.74
委托贷款	200,765,303.38	200,765,303.38
减：损失准备	36,803,108.67	36,803,108.67
抵债资产	334,096,760.37	334,101,022.9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718,392.54	70,247,550.26
应收保理款	2,079,440,195.64	1,363,063,722.6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11,272.48	270,971.92
存出保证金		47,022,343.52
应收代位追偿	1,532.00	1,532.00
AMC 业务本金	1,454,866,724.13	1,476,390,952.01
AMC 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29,594,000.00	29,594,000.00
合 计	4,106,230,086.50	3,490,697,830.80

(十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822,125,642.22	107,517,479,672.95
信用卡	5,994,100,000.00	10,724,091,175.65
住房抵押	89,439,367,642.22	
其他	20,388,658,000.00	96,793,388,497.30
企业贷款和垫款	454,705,862,891.89	377,497,810,606.78
贷款	445,761,100,891.89	370,872,793,889.28
贴现	1,261,750,000.00	1,798,607,219.34
其他	7,683,012,000.00	4,826,409,498.16
应计利息	1,211,751,000.00	1,242,562,956.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1,739,739,534.11	486,257,853,236.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165,656,767.75	19,044,120,621.86
其中：单项计提数	48,577,767.75	12,813,706.44
组合计提数	21,117,079,000.00	19,031,306,915.4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0,574,082,766.36	467,213,732,614.71

(十七)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库券	103,538,559,915.00		103,538,559,915.00	154,782,992,347.47	3,207,165,105.84	151,575,827,241.63
不良资产债权投资	47,961,776,777.85	2,591,425,886.44	45,370,350,891.41	46,749,252,981.54		46,749,252,981.54
债券	14,198,082,000.00		14,198,082,000.00	3,385,592,195.21		3,385,592,195.21
其他债券	37,906,738,388.09		37,906,738,388.09	255,915.00		255,915.00
应计利息	2,933,238,000.00		2,933,238,000.00	11,763,342,996.25	99,776,067.44	11,663,566,928.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250,000.00	124,750,000.00
合 计	206,538,395,080.94	2,591,425,886.44	203,946,969,194.50	216,806,436,435.47	3,307,191,173.28	213,499,245,262.19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55,796,995,000.00	43,974,142,339.40
资产支持证券	114,329,000.00	136,616,540.00
应计利息	690,976,000.00	511,007,173.34
合 计	56,602,300,000.00	44,621,766,052.74

(十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119,492,098.11	65,512,920.42	8,053,979,177.6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16,437,000.44		416,437,000.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459,145,411.37	65,512,920.42	3,393,632,490.95
合 计	4,660,346,686.74	0.00	4,660,346,686.74

续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99,956,873.02	56,807,501.57	6,043,149,371.4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7,104,007.93		207,104,007.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146,278,744.05	56,807,501.57	3,089,471,242.48
合 计	2,953,678,128.97		2,953,678,128.97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23,294,889.92	3,068,274.49	0.00	26,363,164.41
对联营企业投资	7,726,164,106.11	441,353,096.66	171,755,630.57	7,995,761,572.20
小 计	7,749,458,996.03	444,421,371.15	171,755,630.57	8,022,124,736.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5,429.70			695,429.70
合 计	7,748,763,566.33	444,421,371.15	171,755,630.57	8,021,429,306.91

(二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124,618,234.46	124,618,234.46
成都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股权	11,386,534.75	11,386,534.75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71,544,320.75	271,544,320.75
股票投资	157,018,191.16	150,924,549.04
成都农村产权收储有限公司	10,452,586.20	10,452,586.20
巴中市鑫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46,487.21	246,487.21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64,000.00	
成都兴御河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75,000,000.00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869,730,354.53	670,172,712.41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外股权投资	6,741,955,835.30	6,390,088,922.49
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债务投资	2,437,580,860.04	1,674,626,755.31
合 计	9,179,536,695.34	8,064,715,677.80

(二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 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6,711,689,885.63						6,711,689,885.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87,449,506.32						6,687,449,506.32
土地使用权	24,240,379.31						24,240,379.31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870,247,188.97						870,247,188.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2,616,668.28						812,616,668.28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 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57,630,520.69						57,630,520.69
三、账面价值合计	7,581,937,074.60						7,581,937,074.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00,066,174.60						7,500,066,174.60
土地使用权	81,870,900.00						81,870,900.00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附注八、（七十五）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十四)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71,866,960.28	2,884,976,496.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771,866,960.28	2,884,976,496.20

(二十五)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子金融梦工场四期项目	252,690,034.14		252,690,034.14	197,278,400.50		197,278,400.50
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五期）项目	593,994,703.50		593,994,703.50	361,500,777.54		361,500,777.54
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六期）项目	349,079,327.43		349,079,327.43	150,003,762.97		150,003,762.97
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河东片区总部产业园（一期）项目	361,769,115.04		361,769,115.04	231,228,753.72		231,228,753.72
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河东片区总部产业园（二期）项目	443,118,778.17		443,118,778.17	274,386,577.02		274,386,577.02
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河东片区总部产业园（三期）项目	952,673,294.39		952,673,294.39	192,471,037.60		192,471,037.60
其他项目	1,092,931.81		1,092,931.81			
花水湾项目				5,529,398.19		5,529,398.19
成都金融干部培训中心	23,654,679.95	23,654,679.95		23,654,679.95	23,654,679.95	
灵岩酒店温泉项目	1,112,735.25		1,112,735.25	1,580,735.25		1,580,735.25
城东所临时办公用房修建项目	3,774,047.08		3,774,047.08	3,657,576.92		3,657,576.92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金融城文化中心项目	1,969,999.95		1,969,999.95	1,969,999.95		1,969,999.95
办公用房	27,148,299.50		27,148,299.50	26,953,867.53		26,953,867.53
零星项目	9,382,586.91		9,382,586.91	9,544,165.69		9,544,165.69
合 计	3,021,460,533.12	23,654,679.95	2,997,805,853.17	1,479,759,732.83	23,654,679.95	1,456,105,052.88

(二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5,766,933.97	201,382,582.92	29,230,029.19	1,787,919,487.70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1,615,600,731.67	201,297,716.46	29,230,029.19	1,787,668,418.9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66,202.30	84,866.46		251,068.76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0,526,102.20	155,779,018.01	18,064,134.12	548,240,986.09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410,498,401.82	155,618,337.90	18,064,134.12	548,052,605.60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7,700.38	160,680.11		188,380.49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05,240,831.77			1,239,678,501.61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1,205,102,329.85			1,239,615,813.3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38,501.92			62,688.27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 计	1,205,240,831.77			1,239,678,501.61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1,205,102,329.85			1,239,615,813.34
机器运输办公设 备	138,501.92			62,688.27
其他				

(二十七)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3,964,205.01	5,787,304.31	2,171,225.22	557,580,284.10
其中：软件、商标、著作 权	256,188,230.82	5,535,091.91	971,225.22	260,752,097.51
土地使用权	273,920,279.78			273,920,279.78
网络平台建设	20,864,967.91			20,864,967.91
其他	2,990,726.50	252,212.40	1,200,000.00	2,042,938.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262,769.12	23,523,338.04	206,402.58	256,579,704.58
其中：软件、商标、著作 权	143,595,762.12	8,562,629.22		152,158,391.34
土地使用权	80,822,722.79	13,486,067.96		94,308,790.75
网络平台建设	8,523,611.48	1,305,353.94		9,828,965.42
其他	320,672.73	169,286.92	206,402.58	283,557.0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其中：软件、商标、著作 权				
土地使用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网络平台建设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0,701,435.89			301,000,579.52
其中：软件、商标、著作 权	112,592,468.70			108,593,706.17
土地使用权	193,097,556.99			179,611,489.03
网络平台建设	12,341,356.43			11,036,002.49
其他	2,670,053.77			1,759,381.83

(二十八) 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金融大数据平台	13,908,045.17	27,904.78					13,935,949.95
天府市民云智享社区应用示范项目	2,202,449.93	1,630,057.65			1,630,057.65		2,202,449.93
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农贷通”项目平台	2,898,312.78	1,509,999.92		2,866,803.24			1,541,509.46
人行征信模板	216,981.14		186,792.46				403,773.60
交子个人信用平台项目	63,092.11						63,092.11
OA 系统建设项目	304,245.28						304,245.28
OLAP 数据分析引擎系统项目	151,327.44		100,884.96	252,212.40			0.00
业务系统	194,964.92						194,964.92
供应链场景试点建设项目			282,293.76		46,444.70		235,849.0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合 计	19,939,418.77	3,167,962.35	569,971.18	3,119,015.64	1,676,502.35		18,881,834.31

(二十九)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41,180.00			126,341,180.00
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5,531.75			13,005,531.75
成都市第三产业实业发展公司	8,302,365.85			8,302,365.85
成都万和广场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成都金控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147.21			3,012,147.21
合 计	156,961,224.81			156,961,224.81

(三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5,523,035.70		3,492,000.00		52,031,035.70	
G17、G19 地块建设者社区项	41,372,207.53		2,085,993.66		39,286,213.8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目						
梦工场二期、三期改造项目	31,748,196.46		2,886,199.68		28,861,996.78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8 号楼、11 号楼改造项目	12,618,361.70		822,936.66		11,795,425.04	
招商展示中心项目	6,496,402.41	263,342.11	367,720.86		6,392,023.66	
交子 J 空间	8,358,960.47		460,126.26		7,898,834.21	
办公室、停车场等装修	7,404,645.34	75,500.00	894,124.98		6,586,020.36	
南塔 28 层中日（成都）开发 合作交流中心装修项目	3,835,927.67		237,273.90		3,598,653.77	
双流智能化监控（天网）	52,385,633.28	299,131.71	10,860,060.37		41,824,704.62	
交子金融科技中改造工程	5,423,315.28		1,122,065.22		4,301,250.06	
2 号楼 1、2、6、7、8 层办公 区装修项目		14,395,543.65	999,690.55		13,395,853.10	
子公司其他待摊费用	13,060,019.85	149,055.67	1,667,210.66		11,541,864.86	
合计	238,226,705.69	15,182,573.14	25,895,402.80	0.00	227,513,876.03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
	资产/负债	异	资产/负债	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1,106,523.70	21,521,057,047.07	5,251,785,577.95	21,230,155,731.07
资产减值准备	4,723,803,326.57	18,895,213,306.28	4,541,861,950.53	18,167,447,802.12
可抵扣亏损	14,320,857.44	75,372,933.89	35,206,977.15	185,299,879.74
递延收益	320,400.00	1,281,600.00	320,400.00	1,281,600.00
担保赔偿准备	66,953,043.05	446,353,620.33	66,953,043.05	446,353,620.33
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广告费	33,675.44	134,701.76	33,675.44	134,701.76
职工福利	185,650,718.23	742,602,872.92	67,599,718.23	270,398,872.92
其他	41,806,831.66	167,227,326.64	131,813,494.39	527,253,977.56
已计提未发放的奖金	388,468,642.03	1,553,874,568.12	388,468,642.03	1,553,874,568.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051,275.55	-392,205,102.20	14,650,724.45	58,602,897.80
公允价值计入权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6,304.07	-25,216.28	-6,304.07	-25,216.28
未确认收入合同负债	1,081,314.71	4,325,258.84	1,081,314.71	4,325,258.84
信用减值损失	230,999.08	923,996.32	230,999.08	923,996.3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
	资产/负债	异	资产/负债	差异
使用权资产	2,923,393.10	11,693,572.40	40.95	163.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78.21	53,512.84	13,378.21	53,512.8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557,523.80	14,230,095.20	3,557,523.80	14,230,095.2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893,432.63	3,659,728,357.72	905,040,099.37	3,636,640,674.4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40,910,102.23	163,640,408.92	37,644,761.54	150,579,046.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057,934.44	136,231,737.76	34,057,934.44	136,231,737.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076,239.58	136,304,958.32	34,076,239.58	136,304,95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70,708.02	110,282,832.08	26,047,297.49	104,189,189.96
投资房地产摊销	52,426,545.44	209,706,181.76	54,532,198.52	218,128,794.0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12,501,563.92	2,850,006,255.68	712,501,563.92	2,850,006,255.68
使用权资产影响额	3,046,534.72	12,186,138.88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45,819.08	983,276.32		
2017 年改制评估增值	6,057,985.20	40,386,568.00	6,180,103.88	41,200,692.53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	13,663,537,523.90	13,228,489,287.17
锦泰保险相关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款项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抵债资产	1,262,163,265.01	670,549,250.65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447,655,000.00	447,65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370,897,289.24
应收保理款		138,204,000.00
购入成都市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资产	174,974,146.00	174,974,146.00
花水湾项目		30,415,436.65
待处理资产		12,180.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13,641.80	1,613,641.80
灵岩经营性资产	41,040.79	41,040.79
其他	7,075,871.55	3,291,568.43
合 计	16,277,060,489.05	15,786,142,840.81

(三十三)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722,992,000.00	753,986,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359,950,000.00
信用借款	4,730,253,417.34	4,188,487,180.70
合 计	5,713,245,417.34	5,402,423,180.70

(三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其他	231,057,000.00	
合 计	231,057,000.00	

(三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7,788,227.26	544,354,810.37
合 计	717,788,227.26	544,354,810.37

(三十六)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756,737.76	627,902,240.10
1-2 年（含 2 年）	101,459,463.44	7,075,068.25
2-3 年（含 3 年）	29,896,841.53	150,796,674.51
3 年以上	251,986,486.05	164,909,150.32
合 计	675,099,528.78	950,683,133.18

(三十七)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328,900.27	128,121,501.71
1 年以上	1,318,308.05	1,640,503.14
合 计	280,647,208.32	129,762,004.85

(三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货、提供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177,972,824.28	444,293,746.04
合 计	177,972,824.28	444,293,746.04

(三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14,929,581,000.00	23,122,863,501.79
合 计	14,929,581,000.00	23,122,863,501.79

(四十)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267,839,614,781.00	245,821,992,063.07
公司客户	218,161,457,781.00	196,684,808,850.73
个人客户	49,678,157,000.00	49,137,183,212.3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40,387,222,000.00	367,404,310,731.42
公司客户	165,084,500,000.00	142,893,778,326.11
个人客户	275,302,722,000.00	224,510,532,405.31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0,518,499,000.00	31,125,342,606.57
应计利息	15,111,498,000.00	2,076,095,094.80
合 计	743,856,833,781.00	646,427,740,495.86

(四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07,631,518.56	2,899,778,460.90	3,138,629,845.91	2,868,780,13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409,621.32	138,842,944.54	344,231,575.15	12,020,990.71
三、辞退福利	200,450.33	9,546,451.09	9,723,667.22	23,234.2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3,726.12	116,393.84	116,393.84	3,726.12
合 计	3,325,245,316.33	3,048,284,250.37	3,492,701,482.12	2,880,828,084.58

(四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82,128,558.04	475,972,299.33
企业所得税	548,079,707.38	1,044,857,30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18,531.87	34,587,409.47
房产税	1,765,014.16	2,177,038.54
土地使用税	43,601.43	48,213.01
个人所得税	3,749,839.26	11,507,959.1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1,293,490.66	24,777,994.27
其他税费	74,196,095.75	80,690,702.83
合 计	1,160,974,838.55	1,674,618,922.48

（四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045,721.22	118,272,109.43
其他应付款项	3,919,139,774.55	5,690,875,734.92
合 计	4,064,185,495.77	5,809,147,844.35

（四十四）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6,106,276.55	43,879,135.84
合 计	36,106,276.55	43,879,135.84

（四十五） 应付分保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4,209,350.53	78,618,965.1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50,318.49	5,630,125.38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上	359,110.55	534,774.75
合 计	55,418,779.57	84,783,865.23

(四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7,804,831.74	5,031,375,190.2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82,730,765.65	3,583,559,276.4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469.06	747,903.8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800,000.00	
合 计	9,229,554,066.45	8,615,682,370.51

(四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继续涉入负债	370,842,000.00	370,897,289.24
代理业务清算款项		239,548,849.58
费用计提	38,158,996.47	40,751,449.93
代理国债		38,231,519.22
待转销项税额	254,691.22	30,801,001.66
其他委托业务		15,912,000.00
担保客户保证金	4,750,000.00	4,750,000.00
银行卡待清算款项		3,700,775.98
委托理财		1,134,416.86
其他	784,030,000.00	359.11
合 计	1,198,035,687.69	745,727,661.58

(四十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责任准备金	482,244,015.85	14,852,300.00		497,096,315.8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费准备金	67,884,080.95	8,927,062.82		76,811,143.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0,258,378.75	1,021,193,056.27	737,946,720.68	1,343,504,714.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0,720,881.15	900,281,346.44	902,802,096.97	1,018,200,130.62
合 计	2,631,107,356.70	1,945,253,765.53	1,640,748,817.65	2,935,612,304.58

(四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97,300,264.73	1,708,868,957.36
抵押借款	1,914,815,000.00	1,763,261,049.11
保证借款	1,211,900,000.00	11,494,496,004.17
信用借款	15,989,432,900.00	4,220,822,904.88
合 计	21,713,448,164.73	19,187,448,915.52

(五十)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15,047,848,208.23	14,343,705,845.2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82,730,765.65	3,583,559,276.42
应付同业存单	126,208,728,000.00	112,002,040,606.65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7,000,000,000.00	17,000,000,000.00
应付其他债券	6,769,007,617.10	7,639,052,781.20
应计利息	576,901,000.00	268,175,259.01
合 计	162,219,754,059.68	147,669,415,215.73

1、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应付同业存单、应付二级资本债券及应付其他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8 成都金融 MTN001	2018/8/24	5 年	1,500,000,000.00	1,459,906,658.99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1/2/8	5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21 年 2 亿元美元债	2021/4/12	5 年	1,275,140,000.00	1,387,694,663.15
22 交子金融 GN001	2022/4/28	5 年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2 交子金融 SCP001	2022/4/24	270 天	1,000,000,000.00	999,995,000.00
22 交子金融 SPC002	2022/6/28	270 天	800,000,000.00	799,992,000.02
22 交子金融债 01	2022/9/9	5 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21 蓉金 01	2021/11/1	5 年	1,000,000,000.00	999,941,088.67
22 蓉金 01	2022/1/21	3 年	1,000,000,000.00	999,947,076.22
23 蓉金 01	2023-3-22	3 年	1,000,000,000.00	
23 蓉金 K1	2023-6-19	3 年	1,000,000,000.00	
2018 年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债券	2018/10/23	7 年	700,000,000.00	419,406,070.46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11/1	5 年	500,000,000.00	499,918,781.46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4/13	3 年	700,000,000.00	699,825,000.00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8/10	3 年	500,000,000.00	498,500,000.00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4/19	3 年	1,0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6/23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1/3/19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私募债	2022/11/14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超短融	2023-6-2	180 天		
合 计			17,325,140,000.00	14,115,126,338.97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年末余额
18 成都金融 MTN001		44,834,166.59	-70,005.78		1,504,810,831.36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年末余额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8,100,000.00			608,100,000.00	
2021 年 2 亿美元美元债	52,240,000.00	9,393,539.93	-607,612.19		9,393,539.93	1,440,542,275.34
22 交子金融 GN001		7,536,666.66			7,536,666.66	1,400,000,000.00
22 交子金融 SCP001			-5,000.00	1,000,000,000.00		
22 交子金融 SPC002			-7,999.98	800,000,000.00		
22 交子金融债 01		32,096,250.00			32,096,250.00	1,350,000,000.00
21 蓉金 01		26,066,666.60	-7,229.70		26,066,666.60	999,948,318.37
22 蓉金 01		12,500,000.00	-13,223.22		12,500,000.00	999,960,299.44
23 蓉金 01	1,000,000,000.00	7,749,999.99			7,749,999.99	1,000,000,000.00
23 蓉金 K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8 年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债券		4,821,950.00	277,433.05		144,821,950.00	279,128,637.41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346,527.78	-44,075.10		3,346,527.78	499,962,856.56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			-61,970.13			699,886,970.13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年末余额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319,444.44	-188,085.33		6,319,444.44	498,688,085.33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3,000,000.00		997,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500,000.00			507,500,000.00	
私募债		11,400,000.00			11,400,000.00	500,000,000.00
超短融	500,000,000.00	1,088,888.89			501,088,888.89	
合 计	3,552,240,000.00	182,754,100.88	-727,768.38	2,803,000,000.00	3,382,730,765.65	11,665,117,442.58

(五十一)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52,240,829.53	1,296,146,406.4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1,416,363.43	138,628,500.9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69.06	747,903.80
租赁负债净额	1,210,605,997.04	1,156,770,001.61

(五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4,671,728,608.02	45,014,182.00	46,080,000.00	4,671,104,794.02
专项应付款	8,957,922,304.38	2,212,802,216.92	4,251,583,620.17	6,918,698,897.13
合 计	13,629,650,912.40	2,257,816,398.92	4,297,663,620.17	11,589,803,691.15

(五十三)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21,913,000.00	300,125,760.54
合 计	321,913,000.00	300,125,760.54

(五十四)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梦工场四期项目建设补助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11,928,519.96		11,928,519.96	
交子个人信用应用平台、智慧车城等补助	12,812,711.11		97,333.32	12,715,377.79
天府市民云智享社区应用示范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 市级预算内基建专项资金	418,316.83			418,316.8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中央服务业（专利转化方向）专项资金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83,159,547.90	1,000,000.00	12,625,853.28	171,533,694.62

（五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5,465,085.62	14,947,076.41
合 计	15,465,085.62	14,947,076.41

(五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10,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00,000,000.00	92.00			9,200,000,000.00	92.00
四川省财政厅	800,000,000.00	8.00			800,000,000.00	8.00

(五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续期公司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可续期债权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五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437,831,023.10			437,831,023.10
二、其他资本公积	6,096,801,091.13	458,724,416.76		6,555,525,507.89
合 计	6,534,632,114.23	458,724,416.76		6,993,356,530.99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 公积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65,306,001.53			665,306,001.53
合 计	665,306,001.53			665,306,001.53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343,982,156.30	411,083,080.93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343,982,156.30	411,083,080.93
本期增加额	1,398,499,168.04	1,961,436,960.5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98,499,168.04	1,961,436,960.5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0,171,632.91	1,028,537,885.2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808,997.2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85,344.07	414,067,207.19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4,486,288.84	610,661,680.7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682,309,691.43	1,343,982,156.30

(六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持牌金融机 构	20,852,440,190.47	11,265,281,851.88	18,047,797,929.59	9,518,735,858.74
特色金融服 务	3,732,738,628.17	3,045,862,547.17	3,398,651,522.40	2,890,618,567.03
投融资管理	757,103,924.81	44,253,111.87	793,021,864.53	135,939,961.59
金融科技	75,826,105.75	57,441,921.89	74,866,046.68	60,614,451.97
合 计	25,418,108,849.20	14,412,839,432.81	22,314,337,363.20	12,605,908,839.33

注：营业收入的数据包括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成本的数据包括报表中的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分保费用*。

（六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02,113,436.51	776,073,286.69
减：利息收入	84,683,558.39	72,906,512.64
汇兑损失	52,318,335.62	170,011,454.01
减：汇兑收益	6,903,844.32	20,311,467.00
其他	19,366,588.56	26,687,832.85
合 计	882,210,957.98	879,554,593.91

（六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597,052.03	383,360,097.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9,400.00	3,639,24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2,591,653.42	942,982,195.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2.02	17,551,499.5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1,420,000.00	123,632,398.93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917,000.00	201,71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813,012.02	-18,765,585.77
合 计	1,866,706,935.45	1,654,109,847.66

(六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224,781.66	-7,194,860.25
衍生金融资产	-8,43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08,406.62	23,383,601.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71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2,294,043.18
合 计	269,594,188.28	119,192,784.56

(六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94,145,723.19	6,464,542.12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715,766,181.00	-89,176,253.2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46,000.00	
其他		141,697.23
合 计	-1,588,925,542.19	-82,570,013.86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减值损失	-111,442,000.00	-2,553,567,000.00
合 计	-111,442,000.00	-2,553,567,000.00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4,678.87	3,624,035.90
久悬未取款		9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0.31	
违约赔偿收入	89,675.97	40,306.00
罚款收入	492,052.70	389,819.82
其他	2,536,818.57	1,708,334.92
合 计	3,223,316.42	5,853,496.64

(六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62,776.06	343,503.67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00	1,267,600.00
赔偿金	16,188.48	53,869.42
罚款支出	646,434.98	166,652.37
其他	8,377,236.43	4,668,856.49
合 计	16,402,635.95	6,500,481.95

(六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6,900,002.11	1,164,756,592.3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9,518,479.04	-384,023,006.53
其他	51,512,901.72	2,309,000.00
合 计	1,328,894,424.79	783,042,585.82

(七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53,306,386.70	4,834,434,682.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1,442,000.00	255356700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588,925,542.19	82,570,01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853,242.45	150,775,703.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779,018.01	140934743.2
无形资产摊销	23,523,338.04	28,952,60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95,402.80	21,250,27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8,131.29	-7,533,03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76.06	343,503.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594,188.28	-119,192,784.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2,113,436.51	776,073,28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6,706,935.45	-1,654,109,84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20,945.75	-450,455,82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3,333.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141,024.71	-537,508,36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024,317.59	1,996,932,67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02,183,690.02	2,861,906,921.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0,074,494.49	10,678,941,552.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54,350,173.15	85,793,870,642.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5,444,459,826.55	63,424,087,989.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8,138,645,660.1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00,275.00	124,900,19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5,609,928.40	30,383,528,114.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4,754,350,173.15	95,444,459,826.55
其中：库存现金	1,155,981,582.90	1,098,445,91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82,588,942.66	18,625,631,55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4,393,647.59	8,566,154,480.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86,349,000.00	16,370,514,098.42
存放同业款项	2,597,619,000.00	1,580,972,698.60
拆放同业款项	31,787,418,000.00	49,202,741,075.00
二、现金等价物	110,000,000.00	5,500,275.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64,350,173.15	95,449,960,101.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8,749,873.25	7.23	207,732,918.41
欧元	2.08	0.92	1.92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5,503.50	0.89	4,916.11
应付债券	199,360,939.32	7.23	1,440,542,275.34

（七十二）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05,593,678.81	注 1
存货	1,754,527,252.67	注 2
应收账款	1,111,000,000.00	应收账款用于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包含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612,820,887.17	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用于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65,652,257.44	注 3
在建工程	505,615,330.74	注 4
其他	53,960,208,000.00	注 5

注 1：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199,980.00 元，履约保证金 166,104.42 元，ETC 业务保证金 1,600.00 元，项目保证金 372,700,094.39 元；核销资产专用及接收资产房屋维修金 2,179,500.00 元；开发商贷款保证金户 1,007,400.00 元；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 51,839,339,000.00 元。

注 2：受限制的存货包括：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成农商营公抵 20220010），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7184 号”的“高新区南部新区锦尚西一路以南、天府大道以西、蜀锦路以北、金融城南路以东”土地及在建项目进行抵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673,704,292.74 元；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0440200055-2021 年高新（抵）字 0002 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15343 号：建字第 510102201930984 号”的“成都金融城文化中心项目”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抵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抵押部分账面价值为 729,874,381.73 元；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浦发银行物业贷抵押贷款 350,948,578.20 元；

注 3：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200101220922962），同时签订《抵押合同》（D200110220922736），将本公司名下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建筑面积合计 61459.13 平方米办公用房（产权证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4 号）和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12 栋建筑面积合计 13364.47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产权证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3 号）进行抵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546,027,942.44 元；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签订《2021 年固贷（抵押）字 002 号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证第 0106259 号”的 7-57 层公寓进行抵押，抵押面积 69139.18 平方米，目前该资产在投资性房地产中进行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364,282,714.00 元；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浦发银行物业贷抵押贷款 380,841,601.00 元；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投资性房地产 974,500,000.00 元。

注 4：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 年固贷字 002 号），同时签订抵押合同（2023 年固贷字 002 号-抵），将本公司持有的“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证第 0076978 号”的金融产业总部办公室部分楼宇进行抵押，抵押面积 15,259.85 平方米（约 22.89 亩），目前该资产在在建工程中进行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31,228,753.72 元。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 年固贷字 003 号），同时签订抵押合同（2023 年固贷字 003 号-抵），将本公司持有的“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证第 0076963 号”的金融产业总部办公室部分楼宇进行抵押，抵押面 17,866.48 平方米（约 26.8 亩），目前该资产在在建工程中进行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74,386,577.02 元。

注 5：受限制的其他资产包括：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价值为 53,960,208,000.00 元。

(以下无正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